

证券代码：831359

证券简称：恒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、房产、机器设备抵押，作为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担保，由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曹立祥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 3 年，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曹立祥、李正蛟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立祥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科燕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立祥的配偶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，金额在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（含）以内，授信期限三年。前述授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房产、土地、设备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，曹立祥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关联方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